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护湘、过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4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7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7
（二）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8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18
（四）业绩波动风险	18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8
（六）行业风险	18
（七）技术风险	19
（八）财务风险	19
（九）管理风险	21
（十）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21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21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一）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	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2
（三）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6
（四）募投项目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0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附件 1	32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想念食品、公司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2日由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想念食品IPO项目、本项目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
开元/发行人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评估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及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食品”、“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郭护湘、过震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600477）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207）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非公开发行项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3）增发项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IPO项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0）创业板IPO项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配股项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19）IPO项目。

过震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7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18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路翔股份有限公司（002192）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9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1）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72）IPO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还曾参与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17）IPO项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5）IPO项目、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60017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宝玺

其他项目组成员：柳栋、张进、任大伟、刘麟辉、唐天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赵宝玺先生：光大证券投行总部北京业务部项目经理、律师、法学硕士。曾参与聚杰微纤（300819）IPO 项目、华自科技（300490）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高集团（00245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NIAN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10,72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君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30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经营范围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电话	0377-83886782	
传真号码	0377-838867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xfnfood.com	
电子信箱	xiangnianfood@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余秀宏
	电话号码	0377-83886782

（二）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想念食品IPO项目立项。

2、2020年7月2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想念食品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7月27日—8月

1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 年 9 月 1 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 年 9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想念食品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想念食品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想念食品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君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由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想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602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4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5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2-603号），根据以上报告：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

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160.0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验[2016]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专注于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认为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进行互联网检索，并与其中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未来研发方向；
- （2）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了解公司研发体系设置和运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验，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的人员背景及职务构成；
- （4）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投入的构成；
- （5）取得发行人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等；
- （6）实地查看生产过程，了解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在生产中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的行业，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较强，拥有多项关键的专利，且在生产技术、产品品类、产业链布局、营销模式等多方面持续创新，在新旧产业融合，传统产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亦拥有较大优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深圳市红三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1813	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12753	2015.5.8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CQ911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34390	2016.10.26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CE99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根据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控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保荐机构核查，想念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及其女儿孙宇，股东缴纳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因此，想念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之一，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1956年7月24日成立，1957年2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致力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帮助新兴市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创造就业和改善企业治理和环境绩效，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国际金融公司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设立的国际机构。1980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中国政府于1984年签发《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明确了《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确认《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国际金融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欣阳融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欣阳”）的股东为无锡金宏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欣阳90%的股权，为史源持股100%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杨立平（持有北京欣阳10%的股权），股东缴纳的出资为自有

资金，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因此，北京欣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锦鼎”）系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股东缴纳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因此，深圳锦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湖南爱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爱普”）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湖南爱普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黄立山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湖南爱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共计有 5 家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1、原材料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面粉。原材料的品质和仓储情况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若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运输、验收和仓储等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发生质量和安全风险。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多道工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覆盖了生产用料、现场管理、设备监测、工艺控制、产品检验和仓储管理等诸多环节。由于生产环节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因此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出现控制不当的情形，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3、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营，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客户。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在物流运输、仓储保管和品牌维护等方面均对经销商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但是公司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由于经销商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过期或变质，可能导致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二）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食品制造业属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增强，如果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大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挂面、面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9%、84.80%、85.25%和 **85.08%**。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散，若经销商出现管理不规范、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约定行为，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快速增长，系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新冠疫情及自身营销策略、品牌推广、产能释放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如未来公司上述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业绩波动，无法维持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4%、70.99%、81.96%和 **81.30%**；公司小麦和面粉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6%、77.54%、90.60%和 **90.68%**，占比较高，比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采成品面粉和挂面导致。小麦和面粉的价格受天气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生产标准、环保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根据规范性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挂面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并进行整合，行业知名企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研发推广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方式提升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

（七）技术风险

1、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食品加工制造业，系国家重要产业之一。由于食品加工制造行业发展较快，技术正向精细化、自动化、节能化和环保化等方向发展，市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关键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成果，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亦是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为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小麦以及面粉类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6.13 万元、10,030.21 万元、9,812.41 万元和 **55,26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21.89%、15.82%和 **39.63%**，呈现较快

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想念面粉于 2020 年 4 月投产，月加工小麦能力约 4 万吨，同时因为每年 6-9 月为夏粮储备季，因此小麦存货达 5.07 亿元，约 23.11 万吨。食品加工类企业对仓储条件和管理要求较高，产品具有固定的保质期限。因此，若仓储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生产经营管理不善或者产品市场销路不畅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28、0.95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00、0.80 和 0.8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5.32%、50.85%和 54.61%。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16,398.34 万元、27,488.38 万元和 63,378.0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6.84 万元、4,923.07 万元、11,171.77 万元和 5,261.64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不仅需要营运资金的周转，而且需要合理调度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增加负债类融资方式，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实现规模量产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 65,828.99 万元，主要为厂房新建和设备采购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586.0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0% 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 42.30%，若孙君庚、熊旭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经营和管理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十）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和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可能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

河北金沙河和克明面业在 2019 年分别实现年产 125 万吨和 55 万吨以上挂面，营业收入 51.26 亿元和 30.34 亿元。发行人、博大面业、益海嘉里以及中粮粮谷等年生产挂面量均在 20 万吨以上，其中发行人在 2018 年由于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投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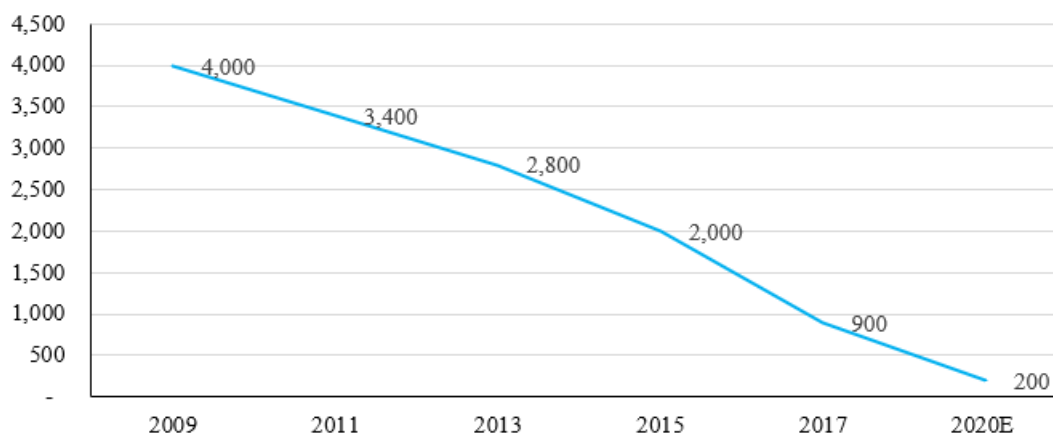
2019 年，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的统计，我国挂面行业销售前十名企业占比全市场销售总额达 24.90%。其中，河北金沙河、克明面业、博大面业、发行人和益海嘉里名列前五。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加剧，规模效应显现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规模制造企业正在被加速淘汰，挂面行业的集中度不断增强。挂面生产企业数量从 2009 年的 4,000 多家到 2013 年的 2,800 多家，再缩减到 2017 年的 900 多家，挂面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预计 2020 年，挂面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将减少至 200 家左右。未来主要挂面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规模效益，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进入壁垒，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2009-2020年挂面企业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安全报

2、挂面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小麦、面粉作为挂面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挂面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挂面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面粉生产能够有效实现对原材料的把控。通过产业延伸一方面有利于把控原材料质量，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品质和稳定性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的进行成本控制：1）节约了面粉交易环节人工、包装和物流运输费用，实现了生产成本的降低；2）在粮食采购环节，通过建设粮食仓储库能够实现一定程度上小麦价格的锁定，在小麦价格较低的时候进行收购和储存，降低公司的小麦采购成本。当前，行业中领先的挂面企业已经意识到布局面粉生产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并逐步开始布局实施。

3、市场消费需求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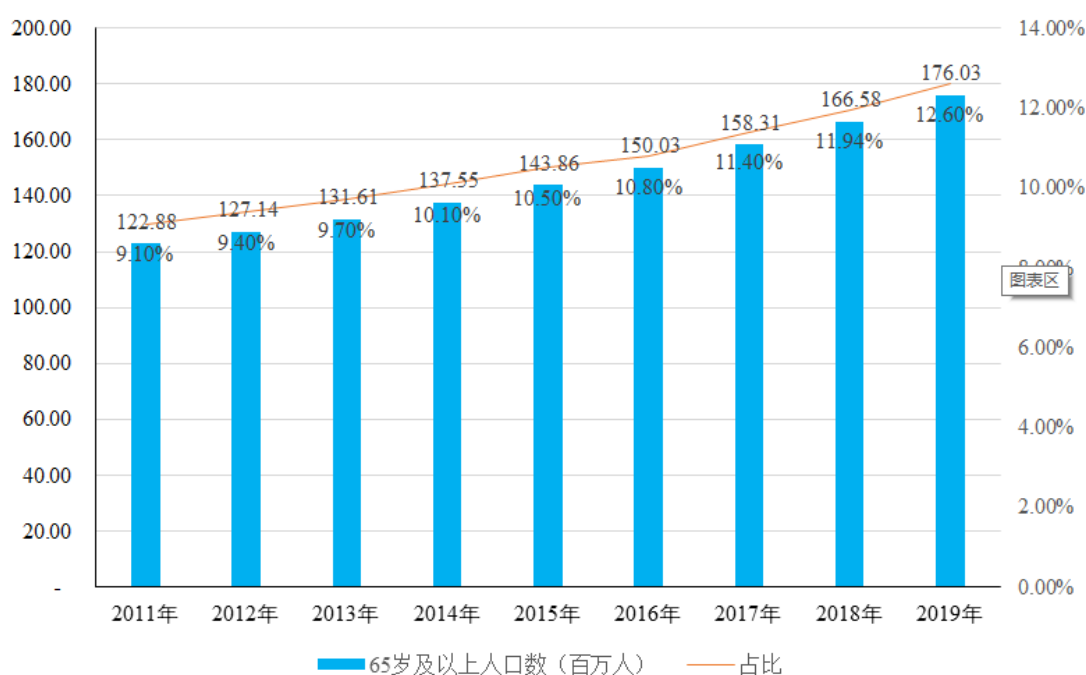
（1）挂面行业向健康化、功能化发展

我国食品消费正在由基础型消费模式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模式转型升级，由满足温饱向多样化需求转变。供给侧从总量保障转向提供个性化、功能化和时尚化产品的方向发展。

健康是大众消费者的重点话题，重视健康饮食的消费者数量大幅增加，65%的中国消费者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消费需求是未来需要关注的重点方向。

截至 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0%，老龄人口占比不断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加快产生了更多新消费需求，老年人倾向于清淡营养的食品，而挂面企业通过采用新工艺向面粉中添加新鲜蔬菜提取物、杂粮粉以及其他天然营养物质，可以满足老人营养健康的需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企业不断通过对营养健康型产品进行开发，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1-2019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了对健康的需求外，年轻的消费者群体对于传统挂面的功能属性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比如孕婴消费群体更加青睐于专门为该群体设计的月子面、儿童营养面等品类产品。此类产品不但在成分中添加了相应目标人群所需要的必要营养元素，另外在产品设计上也会充分考虑目标消费者的需求，比如目前市场中儿童挂面的规格设计普遍会比普通挂面更短、更细，并且以小包装为主，这样设计主要考虑到低龄儿童的肠胃并未完全发育成熟且食量较小，更方便儿童进食及吸收。随着新一代消费者逐渐成为市场参与的主要力量，他们对于挂面产品的功能性、营养的精准性都提出了新的需求，并且愿意为相应的产品支付更高的溢价，这推动了更多的挂面企业通过积极地研发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来实现对公司利润的提升。

（2）产品向“轻烹饪”、便捷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和部分消费者烹饪技能的缺乏，既营养又简便快捷的挂面产品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懒人经济”和“宅经济”成为当前消费的主流趋势。因此为了满足年轻消费者对于便捷、美味的需求，国内挂面龙头企业相继推出主打“轻烹饪”概念产品，例如附带不同口味酱料包、食材的轻烹饪营

养挂面，如“重庆小面”、“武汉热干面”、“刀削面”等，这些产品能够满足年轻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将一把面变成一顿饭”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轻烹饪”概念的风味挂面和便捷营养的自热面是未来挂面行业进行产品研发的方向之一。同时产品的创新并不是将“面”和“料”的简单拼凑，而是对企业研发、工艺、标准等综合实力的考验，企业持续进行产品、工艺的研发投入才能够获得竞争优势。

（3）鲜湿面空间广阔，从餐饮走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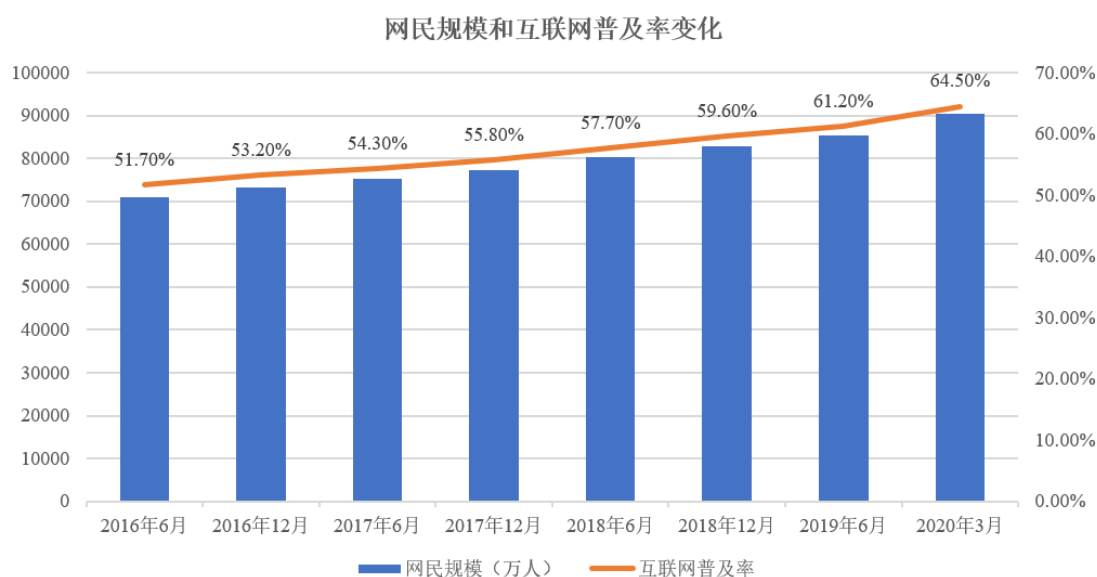
相比于传统挂面，鲜湿面具有口感更好、烹饪方式多元化等特点，且品类更多，其中包括鲜拉面、乌冬面、冷面等产品。但由于鲜湿面的水分含量较高，保质期较短，所以对于生产工艺和储存要求较高。一般鲜湿面产品的生产会在 GMP 车间中进行，并且需要冷藏储存，因此导致鲜湿面的生产成本高于挂面产品。随着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追求品质体验的消费群体有意愿为其付出更高溢价，未来鲜湿面制品将逐步成为我国面制品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4、企业逐步重视品牌形象的建设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不断提升，传统挂面生产企业更加重视自身品牌建设。企业通过树立品牌形象，完成和消费者的连接，通过场景化品牌打造，建立和消费者的信任关系。当前，挂面产品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这有利于企业针对不同品类产品进行多元化品牌塑造。未来伴随着行业发展，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5、重视消费体验，拓展新零售渠道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催生了“新零售”的概念。传统零售业在电商模式的不断冲击和线下营销成本持续上升的双重压力下开始布局线上销售，而且比重逐年增加。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正在发生着变化，线上渠道的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更丰富的消费场景、更多样的消费体验，这些新的特征需要被传统挂面企业所重视。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0 年 3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人，其中网络直播用户达 5.6 亿。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有别于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优势在于能够实现对特定人群的精准营销，通过灵活多样的传播形式，增强受众与品牌的互动。企业可以利用新媒体的传播特点根据自身定位进行个性化精准营销，赋予品牌新的定位及形象。传统挂面企业已经开始布局线上营销渠道，并且积极尝试“新零售”模式，例如发行人与京东合作，开展“无界零售”，与千万级流量主播薇娅合作，通过“直播带货”形式实现销量的突破。

（三）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河南南阳市是我国优质小麦主要产区之一，当地政府着力发展优质小麦种植，以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同时通过整合小麦生产、收购、储存、加工以及销售等环节，实现对产业链的完善和优化。南阳市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工程河南省粮食核心产区和全国农产品重要生产基地。河南小麦产量占全国小麦总产量四分之一左右，南阳小麦产量占河南省小麦总产量十分之一左右，有利于公司上游优质原材料的充足供给，利用自有仓储设施在粮食主产区收购小麦，降低了收购和运输成本，带来了明显的原料成本优势。

2、严格的食品安全和品质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食品安全部，在原料采购、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仓库存储、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借助信息化系统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据进行采集、记录，真实有效地保证了生产过程可监督、可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公司导入的 ISO9001、HACCP 体系，促进了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并连续获得了第三方机构的认可认证。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保证食品安全与产品品质的重要前提，能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3、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流程，确保产品研发方向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研发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形成文化面、养生面、上选面、经典面和原味面 5 大系列，近 400 个单品。在传统挂面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轻烹饪”系列挂面的研究开发，对传统挂面进行转型升级，研制开发了“番茄牛腩拉面”、“泰式冬阴功拉面”、“藤椒鸡拉面”等多个新品种，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荞麦青稞面”获得 2019-2020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最佳创新产品；“番茄牛腩拉面”、“麻辣嫩牛自煮火锅面套餐”获得 2018-2019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最佳创新产品。

4、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的挂面生产线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和面、压延、烘干、切条、包装等重要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挂面智能生产线包含自动配粉系统、自动切面装置、自动连续延压装置、自动称量机、自动包装机、智能温控烘房等主要设备，同时搭配以 WINCC、PLC 为核心的智能化操作系统和可视化自动监控系统，实现原材料投入、生产加工、设备运行以及成品库存等信息实时共享和分析，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5、布局面粉原料生产，实现上游原料成本可控

面粉是挂面生产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面粉供给的缺失将给挂面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成本压力。2015 年开始，基于长期经营的考虑，公司通过收购康元粮油进行面粉生产的布局。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完

成日加工小麦 1500 吨的面粉加工厂建设，进一步提高面粉自给率。

面粉自产可以使公司实现面粉运输、包装以及仓储装卸等费用的节省，从而降低公司挂面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建小麦仓储，实现一定程度上的小麦价格锁定，在小麦价格较低时进行收购和储存，降低公司小麦采购价格。公司积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提升面粉自给率，使挂面生产成本总体可控，并且保证了原材料供给和品质的稳定。

6、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建立了以河南为中心，覆盖华中、华南、华东等地市场的营销网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的经销商覆盖了各区域内大型商超、卖场、门店及便利店等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逐年加大对线下直营商超的销售比例，主要直营商超客户包括永辉超市、河南大张及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公司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展开，公司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达成合作，产品已经入驻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旗舰店。

（四）募投项目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0,888.52	40,888.52	2 年
2	想念食品检测和研发中心	6,888.47	6,888.47	2 年
3	想念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5.60	3,045.60	1 年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8,006.39	8,006.39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65,828.99	65,828.99	

通过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想念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释放发行人的产能;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落地,可以促进发行人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扩张后的产能消化。

综上,借助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的市场地位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伴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未来发行人将力求通过不断提高产业理解能力、产品设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品牌建设能力、销售布局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获取足够的成长性机会,在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并稳固在行业内的现有竞争优势,并实现对龙头企业的赶超。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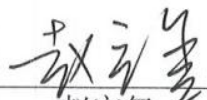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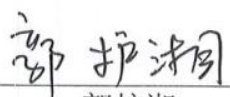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宝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过震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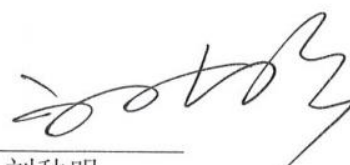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高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郭护湘、过震担任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过震
郭护湘 过震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